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2年4月7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021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最高法民终108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高光荣

被申请人：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喜雅”）

案由：中介合同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上诉人高光荣因与上诉人飞翔科技及被上诉人徐官庆、华业资本、湖北镇山、凯喜雅、湖北迁建、长晟隆、西藏同昌、西藏文德、杨佳淇中介合同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，依高光荣申请，先后对上述银行账户的6000万元存款续行冻结。现冻结期限再次临近届满，高光荣再次申请续行冻结。法院经审查认为，高光荣的续行冻结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继续冻结武汉融创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中6000万元存款，期限为1年（以实际冻结日期为准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最高法民终 108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